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10%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授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而鄒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嚴元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趙菁女士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嚴先生原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以及參與重選。惟因行政上的無心之失，嚴先生未有依例退任並因此有違上市規則附錄14之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754,37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50,874,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背景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各稱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就其對合資格實體所作貢獻，加以鼓勵及獎償。

建議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9,986,000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涉及169,9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58,283,019股股份，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26,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其中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了25,900,000股股份。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有5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8%。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31,883,019股股份。故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10%一般限額，以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要求之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限額予以更新，更新限額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2,754,373,05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所涉及之股份為275,437,305股股份。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而根據該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授權。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志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強先生，53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董事長，金川集團是世界知名的特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深加工。楊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工程師兼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經理、白銀有色金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作為金川集團董事長，具有近30年礦產資源開發、礦山建設、特大型採礦、選礦、冶金及化工生產、行銷和資本運營的豐富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張三林

張三林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1985年7月加盟金川集團，先後在集團公司冶煉廠從事生產統計和生產計劃工作，在金川集團企業管理部門從事企業管理和企業改制重組工作，在金川集團之龍首礦區運營管理工作，在金川集團資產運營部從事資產重組、機構調整、股改上市、兼併收購和資本運營等工作。現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主管集團公司資本運營、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和對外投資與對外經濟合作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管理和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為Metals X Limited之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為Albidon Limited之董事（兩者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鄧雯

鄧雯女士，44歲。鄧女士持有內蒙古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本科學歷。鄧女士亦曾參加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舉辦的企業管理與創新高級總裁研修班。

鄧女士由2006年12月至今為融達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那以前，鄧女士為濰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及營運工作。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鄧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鄧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鄧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鄧女士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女士已收取酬金247,000港元（當中54,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支付）及5,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5,800,000股股份。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雯女士持有5,800,000股股份。

羅莉亞

羅莉亞女士，34歲，其於美國有超過5年之創意管理及兩年之亞洲投資管理經驗。彼曾為一美國中型廣告公司之製作人，彼亦曾為世界最大的網路直播平台之公關經理。彼曾任職於一間投資公司，負責跨國公司之整體策略管理以及潛在投資分析。羅女士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主修傳理，副修影視製作。羅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女士已收取酬金388,000港元及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於可按行使價每股0.59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

郜天鵬先生，39歲，現任金川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加入金川集團16年來，郜先生曾先後擔任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川集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郜先生現作為金川集團對境外專案投資、公司併購職能部門主管，擁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運營經驗。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喬富貴

喬富貴先生，46歲，工程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金川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礦產資源部總經理。喬先生於1988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金川集團三礦區礦長、金川集團礦山部總經理、金川集團與必和必拓公司的合資公司—甘肅金澳礦業公司董事等職。喬先生自2007年亦為GobiMin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喬先生在礦產勘查、開發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重選郜先生及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

嚴元浩先生，63歲，香港及英國律師。嚴先生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於二零零零年，嚴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勳銜。

現時，嚴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最近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

會委員。他也是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學。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已收取酬金49,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上述所有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或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54,373,051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75,437,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754,373,051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之收購守則第26條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39	0.26
六月	0.34	0.28
七月	0.64	0.31
八月	1.85	0.55
九月	1.60	0.98
十月	2.11	1.24
十一月	2.73	1.77
十二月	3.00	2.3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95	2.44
二月	2.97	2.33
三月	2.70	2.22
四月	4.83	2.48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3	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各人為執行董事、重選邨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各人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惟(i)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限額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